

臺北市立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2年10月23日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18日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表經本校107年1月25日107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107年2月1日核定
 本表經本校109年1月31日109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109年2月10日核定
 本表經本校113年3月29日113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113年4月1日核定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 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5 分		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模範公務人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工作表現	績優表現 或參與本校重大政策(活動)參與度	15 分	8 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p> <p>二、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三、當選市府(中央機關、各地方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核給 3 分；當選市府教育局優秀員工者核給 2 分；如在同一年度同時當選前 2 項者，以較高 1 項計分。</p> <p>四、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重大活動，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工作，並有實績，經評定獲行政獎勵者，每案核給 1 分。</p>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專業證照及語言能力	7 分		<p>一、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 1 分、進階證照者核給 2 分（最高以 2 分計）。</p> <p>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 1 分、中級及格者核給 2 分、中高級及格者核給 3 分、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4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p> <p>三、通過其他外語核給 1 分。</p>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歷任不同性質職務歷練	4 分	7 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4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7 分為限。</p> <p>二、本項以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惟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p> <p>三、於本校任職期間，調任1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 2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考列乙等以上，且平時考核未列入專案輔導），給予 2 分；再調任1次，滿1年且服務情形良好者（考列乙等以上，且平時考核未列入專案輔導），再給予 1 分，依此類推。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發展潛能	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	4 分		<p>一、服務單位主管考評最高以 4 分為限。評分超過 3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二、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p>三、由受評人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職務訓練及進修	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2 分		<p>一、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經本校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成績優良者，核給 1 分；期間在 4 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 2 分，並以 30 小時折算 1 週。（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市府開辦之初任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等不得列入本項計分）前項經服務機關學校薦送者，須提具薦送之證明文件。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p> <p>三、參訓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並經評定績優（各班期前 3 名）者，核給 1 分。</p>
	領導及管理 能力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如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	7 分		<p>一、服務單位主管考評是項分數之基準分為 5 分，惟考評分數 2 分以下或 6 分以上者應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p> <p>二、由受評人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工作態度	陞任候選人員之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	6 分		<p>一、服務單位主管考評是項分數之基準分為 4 分，惟考評分數 2 分以下或 5 分以上者應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p> <p>二、由受評人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後，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擬任職務所需 專長才能	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	7 分		<p>一、出缺單位主管考評是項分數之基準分為 5 分，惟考評分數 2 分以下或 6 分以上者應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p> <p>二、由出缺單位主管初評後，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p>
	面試或業務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百分比計分	
校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 分數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附則一：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附則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附則三：

(一)降調人員再陞任時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均不予採計（高資不低採），即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評分均不溯前採計。

(二)得溯前採計與現職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績分。

附則四：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